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因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该变电站位于安徽环境厂区内，安徽万安向安徽环境支付工业用电费，2021 年预计金额为 600 万元。

（2）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21 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 2,100 万元，意向委托加工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 150 万元。

（3）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其弗”）采购电动空压机产品及配件，2021 年预计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向万安其弗销售汽车零部件、铸件产品，2021 年预计销售金额 200 万元。

（4）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采购弹簧产品及配件，2021 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 1,200 万元。

（5）公司租用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闲置的楼房用于员工住宿及办公之用，租赁期 3 年，每年租赁费预计 70 万元，租赁费总计 210 万元。

2、关联关系

安徽万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环境为万安集团控股子公司；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袁文达为公司控制人之一陈利祥的妹夫；万安集团直接持有万安其弗 35%股权，浙江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万泽基金”）（万安集团对万泽基金的出资比例为 84.90%）持有万安其弗 25%股权，万安集团合计持有万安其弗 60%的股权，万泽基金持有华纬科技 9.99%的股权。

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审议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陈锋、陈黎慕、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姚焕春为安徽环境董事。

审议公司与万安其弗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陈锋、陈黎慕、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姚焕春与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存在亲属关系。

审议公司与诸暨万强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姚焕春回避了表决，该五名董事为亲属关系。

审议公司与华纬科技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陈锋、陈黎慕、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姚焕春与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存在亲属关系。

审议公司与万安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陈锋、陈黎慕、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姚焕春与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存在亲属关系。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合同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支付工业电费	安徽环境	600	500	347.92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诸暨万强	2,100	1,800	2175.5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配件	诸暨万强	150	150	104.85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万安其弗	1,000	1,000	465.22
向关联方销售铸件产品	万安其弗	200	200	54.79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华纬科技	1,200	1,200	868.60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万安集团	210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名称：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江

（2）出资金额：15,05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4）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1 日

（5）经营范围：承接环境治理、建筑安装工程；建筑用、民用、特种管材及管件、模具、机械部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制造、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6）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	68.1063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10	29.90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9.90	1.328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	0.6645

（7）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4,225.82
净资产	17,866.96
主营业务收入	14,088.88
净利润	2,153.86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86%的股权），万安集团为安徽环境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安徽环境 68.11%的股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徽环境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人名称：诸暨市万强机械厂

（1）法定代表人：袁陈炳

（2）出资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小山坞村（陶家坞 1 号）

（4）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9 日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加工自销；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袁陈炳	100.00	100.00

（7）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514.78
净资产	686.82
主营业务收入	2,380.30
净利润	75.56

诸暨万强成立于 2002 年 7 月，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加工销售，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作为公司的供应商，能够保证所供产品配件的及时供应，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利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袁陈炳（袁陈炳持有诸暨万强 100.00%的股权）的父亲袁文达为陈利祥的妹夫，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诸暨万强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人名称：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江

（2）出资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车联路 3 号

（4）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空压机部件及整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875.00	35.00
浙江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25.00	25.00
杨文青	500.00	20.00
喻平	250.00	10.00
李华	250.00	10.00

（7）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1,588.73
净资产	-1019.31
主营业务收入	4,505.06
净利润	-1,275.372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86%的股权）；万安集团直接持有万安其弗 35%股权，万泽基金（万安集团对万泽基金的出资比例为 84.90%）持有万安其弗 25%股权，万安集团合计持有万安其弗 60%的股权，因此公司和万安其弗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万安其弗为公司关联法人。

4、关联人名称：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金雷

（2）出资金额：9,666 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4）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30 日

（5）经营范围：研究；弹簧、钢丝、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弹簧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弹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弹簧钢丝；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4,565.00	47.2274
金雷	2,174.85	22.5000
崔新潮	241.65	2.5000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1382
浙江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00	9.9938
诸暨市珍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8.50	13.6406

（7）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78,721.00
净资产	43,433.00
主营业务收入	52,200.00
净利润	7,521.00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86%的股权）；万安集团对万泽基金的出资比例为 84.90%，万泽基金持有华纬科技 9.99%的股权，华纬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5、关联人名称：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利祥

（2）出资金额：7,158 万元（人民币）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4）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21 日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制造：切削工具、机床附件、空调及其配件、工程塑料、服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塑料原件及制品、建筑材料（除竹木）、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用电器。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利祥	492.4797	6.0000
陈江	964.5927	13.4757
陈锋	964.5927	13.4757
陈永汉	593.0611	8.2583
陈黎慕	593.0611	8.2583
俞迪辉	593.0611	8.2583
陈黎明	370.6634	5.1783
陈汉明	370.6634	5.1783
叶观群	370.6634	5.1783
蔡令天	370.6634	5.1783
陈铁峰	370.6634	5.1783
陈亚萍	357.9000	5.0000
姚金圣	237.2247	3.3141
钱长茂	185.3314	2.5892
陈仲达	185.3313	2.5890
陈爱芬	111.1988	1.5535
何爱娥	74.1325	1.0357
王崇民	15.7162	0.2196

（7）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562,057.21
净资产	255,810.45
主营业务收入	313,008.76
净利润	14,719.56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万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合同金额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发生金额	备注
向关联方支付工业电费	安徽环境	600	131.20	水电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配件	诸暨万强	2,100	614.17	产品及配件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配件	诸暨万强	150	1.30	产品及配件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配件	万安其弗	1,000	447.40	产品及配件
向关联方销售铸件产品	万安其弗	200	3.50	产品及配件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配件	华纬科技	1,200	158.87	产品及配件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万安集团	210	0.00	租赁费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及时满足生产的需求，并能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补充，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诸暨万强、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公司与万安其弗、公司与华纬科技、公司与万安集团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诸暨万强、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公司与万安其弗、公司与华纬科技、公司与万安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财政部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 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 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调整，由于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作银行限定

境内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四）投资品种和期限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3、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

上述用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运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履行程序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凌燕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思华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梅军锋	2019 年	2016 年	2019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科举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凌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剑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思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姓名：梅军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科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陕西益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八）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